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64號

原告 廖鈞翔

被告 林安邦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43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113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為鄰居，雙方因停車問題時有糾紛，於民國113年1月12日上午8時50分許，伊在被告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住所前，見伊所停放之機車遭人移動而心生不滿，遂按壓被告上址居所之電鈴，被告聽見電鈴聲響而開門後，因伊詢問為何要移動其所停放之機車一事發生口角，詎被告竟在上址居所前，鄰居皆可見聞狀況下，朝伊辱罵「你這樣跟畜生沒兩樣」等語，使伊終日抑鬱寡歡，夜不得入眠。被告不法侵害伊名譽權，爰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外牆張貼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43號刑事判決、113年度訴字第2364號民事判決（下合稱系爭判決），張貼期間為30日。

二、被告則以：同意賠償原告1元，但在外牆張貼判決部分不符

01 合比例原則，且嚴重侵害人性尊嚴及人格權等語資為抗辯，  
02 答辯聲明：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對伊辱罵「你這樣跟畜生沒兩  
05 樣」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涉嫌妨害名譽案件，經本  
06 院113年度易字第1243號刑事判決認定確實，據此判處被告  
07 公然侮辱罪刑確定（處罰金3000元、得易服勞役），有該刑  
08 事判決在卷可稽（見訴卷第13-18頁），原告主張被告侵害  
09 原告名譽之事實，堪認為真正。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12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  
13 項前段規定甚明。查本件被告公然侮辱原告，侵害原告之名  
14 譽權，足致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原告訴請被告  
15 賠償精神上損害自屬有據。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  
16 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  
17 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  
18 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  
19 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  
20 審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證物袋）所  
21 示兩造財產所得，原告為大學畢業，自由業，每月收取房租  
22 收入3萬元，被告為大學畢業，擔任行政人員，月入3萬元  
23 （見卷第59頁）等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被告前揭公  
24 然侮辱之情節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等情狀，原告請求被告  
25 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元，顯無過高情形，被告亦表示同意給  
26 付原告1元（見訴卷第45頁），應予准許。

27 (三)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名譽權被侵害者，得請求回  
28 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名譽有無受損害，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  
29 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所謂適當之處分，以填補損害即  
30 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為目的，應視被害人名譽權遭侵害之  
31 程度，如金錢（慰藉金）之賠償不足以保護其權益者，為維

01 護被害人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並實現人性之尊嚴，始  
02 得為之。如何之處分為適當，應斟酌兩造當事人身分、地位  
03 職業及被害程度，採取回復被害人名譽所必要及侵害加害人  
04 表意自由較小之適當方式，而非進一步懲罰加害人。查兩造  
05 為鄰居，當天因移車問題，原告按被告家門鈴質問被告引發  
06 口角，被告情緒失控而爆粗口，當場僅有樓上鄰居下樓關  
07 心，此外別無他人聽聞原告遭被告言詞辱罵情形，可認此單  
08 一爆粗口事件，對於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貶損有限，侵害原  
09 告名譽程度尚屬輕微，被告業經偵審程序遭判處罪刑確定，  
10 刑事判決後即公布於司法院網站，任何人均得上網瀏覽或引  
11 用轉貼，於客觀上應已發生足以回復原告名譽之效果，應無  
12 命被告於其住處刊登系爭判決之必要。若令被告張貼系爭判  
13 決在其住處外牆，供本不知悉且不相干人等瀏覽兩造糾紛始  
14 末，顯不合理，應非回復原告名譽之必要方式，自無命被告  
15 於其住處刊登系爭判決之必要。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95條  
16 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命被告應將系爭判決張貼在其住處外  
17 牆30日，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8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0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1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2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3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24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所提刑事附帶  
25 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5月13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11  
26 頁），被告自受起訴狀送達時起負遲延責任，並應自翌日即  
27 同年月14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

28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元  
2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31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01 五、本件判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02 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03 六、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  
04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審理期間復未  
05 發生訴訟費用，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諭知。
-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核與判決之  
07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究，併此敘明。
- 0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9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朱名堉